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3]第 36 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芮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林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032967545XK

地 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杜庄村

根据开发区生态办工作人员举报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，你单位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组织施工人员在开发区龙海道（都山路至天马湖路之间）北侧绿地内擅自挖掘绿地、铺设线缆。经现场测量，被损毁草坪长 333.1 米、宽 0.5 米（合计 166.55 平方米），被损毁的玉簪长 10.9 米、宽 0.5 米（合计 5.45 平方米），林下无种植草部分长 56 米、宽 0.5 米（合计 28 平方米）。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认，被损毁的绿地价值为 2689 元，（其中草坪价值 2498 元，玉簪价值 191 元）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。确需占用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二页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五份十二页、现场照片十九张、现场视频五分钟、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《龙海道绿地违规施工破坏植被统计》、《秦皇岛衡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》等证据证明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告字[2023]第 36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C090106101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绿地价值四点六倍的罚款（绿地价值¥2689元），即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整（¥12369.4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（地址：秦皇岛市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），收款单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2月8日

